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7811號

原告 林哲正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669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請求撤銷上開強制執行事件，而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即被告係向本院聲請執行：「請准以100,000元整，及自民國99年10月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予以強制執行」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之利益即364,800元計算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2,9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01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5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徐宏華

08 附表：

09

